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緊隨[●]及[●]完成後，在並無計入因[●]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則耀豐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股本權益。兩名董事 — 殷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將被視作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內，殷先生及林女士一直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其業務發展。殷先生及林女士(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於中國長大，現居於香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並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不曾長期出任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 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里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萬里作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船東代理人，並為一間先前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的公司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現為一名第三方。

根據萬里與各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萬里按非獨家基準所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1)處理有關船舶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2)委任、指示、聯絡、監督及協調有關船務管理公司、測量師及任何其他分代理及分包商的所有活動，以確保適當履行所有合乎慣例的規定，盡可能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3)與承租人、承運人、收貨人、港口、其他有關當局或個人聯絡及保持聯繫，確保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4)處理索償及／或保險以及測量師的委任；(5)核實就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到的所有發票，並為營運附屬公司準備及置賬戶；及(6)收取租金、運費及有關賬項；並代表營運附屬公司以便按其可能不時的指示安排任何事項。萬里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代理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相等於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收入的0.5%佣金，以及船務管理公司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管理費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船務管理公司支付的開支退款總額的1%佣金。董事認為萬里於代理協議項下為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合乃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重組為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船東代理人。為了優化有關安排，萬里與各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已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而聯合與各營運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新代理協議。再者，當時現有的萬里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的前僱員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而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2010年8月1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

根據新代理協議，聯合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1) 委任、指引、聯絡、監察及統籌所有船務管理公司、測量師及任何其他分代理及分包商的活動，以確保適當履行所有合乎慣例的規定，盡可能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2) 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為船舶獲取業務，招攬及預訂貨物，為船舶服務宣傳；
- (3) 與承租人、承運人、收貨人、港口、其他當局、貿易組織及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聯絡及保持連繫，確保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4) 代表本集團協調、編製、簽署及發佈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固定費用、租賃方、提單、租金單及其他該等文件；
- (5) 提供貨物預約及使用空間的配發統計數字及資料，並進行匯報；
- (6) 在安排如維修、更換船員、船舶庫存、零件、技術、航海、醫療支援以及領事規定事宜時或必要時監督船務管理公司及／或港口代理及／或分代理及／或其他公司或個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就處理索償、保障及彌償事宜及／或保險以及測量師的委任監察船務管理公司；
- (8) 核實就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到的所有發票，並準備賬戶；
- (9) 為本集團準備及置賬戶；及
- (10) 收取租金、運費及有關賬項。

聯合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代理費開支為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收入的0.5%佣金以及船務管理公司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船務管理公司支付的開支退款總額的1%佣金。該等安排令聯合(而非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必須為任何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自2010年6月10日起，萬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船東的代理服務，目前則為一間先前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的公司提供代理業務服務，現為一名第三方。

誠如上文所披露，在聯合擔任本集團船隊的船東代理人後，根據重組，萬里與本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萬里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保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進行其業務運作。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集團，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誠如本文件本節「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一段所披露，萬里(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自其與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協議終止後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代理服務，而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榮發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向榮發(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租賃辦事處外，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在[●]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市場推廣、銷售及其他一般資源。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榮發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一節所載，榮發(一間分別由殷先及林女士最終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資源。

###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發展。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儘管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受到(其中包括)殷先生及林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更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的融資安排」一節)的限制，本集團已與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該等個人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身及任何其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將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本文件所披露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起，彼等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作為主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於香港境內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受限制地區」)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受限制業務」)；及
- (ii)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日期起，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須(a)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i)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書面批准；及(i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須或促使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者除外。章程細則禁止在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審議該合約的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繩人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提供優先購買權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及
- (v) 除非得到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亦為股東的聯繫人除外)事先批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修訂或改動。

不競爭契據須待[●]後方可作實，並於(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當日；(ii)控股股東及其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有關權益當日，對任何控股股東失效。

董事認為聯合的業務與萬里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因此，董事認為萬里的業務目前並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 確認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目前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披露)擁有權益。